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STAR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 | | 貝次 | |
|------------|-----------------------|----|--|
| 釋義 | | 1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1. | 緒言 | 3 | |
| 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 3. |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 5 | |
| 4. |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 5.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 7.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 |
| 8. | 推薦建議 | 7 | |
| 附錄一 |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8 | |
| 附錄二 | 一 股份回購授權的説明函件 | 11 | |
| 股車调年大會通生 1 | | |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

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倘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 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之 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 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 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 併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lceil \% \rfloor$ 百分比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 林暾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何星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生利 孟與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呂敬文博士、崔利國先生及林暾先生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及崔利國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超過九年,他們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呂博士及崔先生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呂博士及崔先生已出席過去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出席記錄詳情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 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呂博士及崔先生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 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

呂博士及崔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呂博士及崔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崔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其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十八年,故董事會認為適時輪換其核數師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按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相關而彼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該等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92,857,25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85,714,5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star.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核數師、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 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 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忠寶**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呂敬文博士,66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現為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呂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呂博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呂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呂博士二零二零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呂博士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呂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崔利國先生,51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係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除上文披露外,崔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崔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崔先生二零二零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崔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崔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或彼參與之任何事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林暾先生,78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沒有擔當任何職位,亦於過去三年沒有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林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二零二零年的唯一酬金是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審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務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期望;以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並沒有其他事項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而需要作出披露。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28,572,5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倘若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928,572,500股股份), 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 92,857,2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 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 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年報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示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 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四月 | 2.61 | 2.35 |
| 五月 | 2.55 | 2.24 |
| 六月 | 2.50 | 1.97 |
| 七月 | 2.89 | 1.98 |
| 八月 | 2.62 | 2.20 |
| 九月 | 2.28 | 2.02 |
| 十月 | 2.08 | 1.83 |
| 十一月 | 1.97 | 1.84 |
| 十二月 | 1.89 | 1.70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2.76 | 1.71 |
| 二月 | 2.70 | 2.08 |
| 三月 | 2.52 | 2.06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55 | 2.35 |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説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 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 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 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擁有481,95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9%。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總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可導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必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股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9.00仙。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4. 委聘新核數師以取代即將退任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 授權之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在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 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 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 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指之有關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翠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 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 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上列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確定有權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前述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 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